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啸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胡啸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啸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胡啸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啸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87,700股。胡啸女士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监事会对胡啸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周品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荟女士为公司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商荟女士简历

商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室主任、江苏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总监等职务；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办人力资源部招聘总监。

商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商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商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商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商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